

豫章工商實習成果展覽實施辦法

87 年 01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89 年 11 月 15 日第 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，提高技術水準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
- 二、提供學生技藝學習興趣，加強職業陶冶。
- 三、促進教師改進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果。
- 四、配合實習課程，加強實習教學正常化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各科成果展：各科各班級於校慶前後一週辦理。
- 二、畢業成果展：各科畢業班級於期末前後一兩週辦理。

參、辦理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或其他指定地點。

肆、展覽辦法：

- 一、各班級於實習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遴選優良作品，以備參展各科成果展。
- 二、畢業成果展時，每一位畢業學生至少有一件參展作品。
- 三、各科所有參展作品，均須經校內或校外評審評分後遴選出前三名及數名佳作作品，但得獎數不得超過參展數 10%，且將成績列入平時考核，並拍照存證。
- 四、展覽時所有作品必須製作作品展覽清冊。
- 五、成果展前一天，各班級在科主任及任課老師指導下，於課後時間幫忙佈置會場。
- 六、成果展期間，各班級須派員至會場協助服務，並負責照相記錄事宜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